

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。

聲請人：

陳炳榮（聲請人一）

潘宗啟（聲請人二）

林長志（聲請人三）

判決公布日期：112 年 2 月 10 日

案由：

聲請人一至三均因涉犯販賣毒品罪嫌，於警詢時均曾主動供出其毒品來源之前手，在未經警查獲該前手前，即已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嗣所供出之前手分別經警查獲。聲請人一至三認其所受有罪確定判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，而聲請再審，遭裁定駁回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分別向本庭聲請解釋憲法。

判決主文

1.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……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……免刑……之判決者。」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。
2. 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，得依本判決意旨，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

請再審。

判決理由要旨

1. 刑事法有關「免除其刑」、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用詞，係指「應」免除其刑、「應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，依據「免除其刑」及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，是以刑事法有關「免除其刑」及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。至於刑事法有關「得免除其刑」、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用詞，係採相對制，不在本判決之處理範圍。〔第 19 段〕
2. 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發現其事實認定有重大違誤，受有罪判決之人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時，應如何救濟？就此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別將之列為再審事由，俾利受判決人於確定有罪判決之認定事實有重大違誤時，得以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，以維護人民之權利。〔第 20 段〕
3. 系爭規定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事實基礎，除依法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定事實外，亦包括依法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定事實在內，其論據如下：〔第 21 段〕

1. 就應受免刑判決之文義解釋而觀〔第 22 段〕

「免除其刑」及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，是以就文義解釋言，系爭規定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。〔第 23 段〕

2. 就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而觀〔第 24 段〕

立法者將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之判決，予以併列，有其共通性之考量。就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

判決言，代表國家對該受有罪判決者之刑罰權並不存在，應予排除。至於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訴、免刑之判決，亦代表國家對該受有罪判決者之刑罰權終局地不得行使，而排除國家刑罰權之制裁。進而再就法定免刑之判決為再審事由言，法院除就符合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而依法應諭知免刑之判決外，對於符合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者，法院客觀上亦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，此際，國家之刑罰權亦終局地不得行使而被排除，前揭立法者所認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，其追求實體正義之利益應優越於法安定性之規範目的，於此亦應有其適用。是以依目的解釋而觀，系爭規定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。〔第 25 段〕

3. 就修法放寬再審之法定要件而觀〔第 26 段〕

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時，將原有條文中「因發現『確實』之新證據」之確實二字刪除，修正為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……足認」，修法目的期許降低聲請再審之門檻，揚棄確信無誤確切心證之嚴苛限制，而改以可能獲致其他有利判決結果之可能性標準，放寬聲請再審之門檻，以避免冤獄。就依法應適用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者，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既有可能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，亦有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，以維護其權利，避免冤獄之相同需求，故系爭規定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。〔第 27 段〕

4. 就法定再審事由之審查程序而觀〔第 28 段〕

決定是否開啟再審程序，並不著眼於受判決人於開啟再審後終局是否受免刑之判決。是以此一階段之審查程序，僅係處理個案聲請是否合於法定再審事由要件之程序問題，並非處理罪責與刑罰之實體問題，因此與嚴格證明法則無涉，僅以

採自由證明之程序為已足。至於最終審判結果是否確實為免刑之判決，則視審理結果所得心證而定。就依法應適用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者，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亦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，其受有罪判決之人，亦同有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需求，俾受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保障，故系爭規定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。〔第 29 段〕

4. 總而言之，刑事實體法有關「免除其刑」、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，有其相同性，基於對相同事物，如無正當理由，即應同享有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而應為相同之處理，是以系爭規定所稱「應受…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，而維護人民之權利。〔第 30 段〕

本判決由林大法官俊益主筆。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主文第一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（共 12 位）	吳大法官陳環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（共 3 位）
主文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環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（共 3 位）

	(共 12 位)	
--	----------	--

黃大法官虹霞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(詹大法官森林加入)、
呂大法官太郎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

楊大法官惠欽(吳大法官陳環、黃大法官昭元加入)提出不同意見書